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黃俊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貴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湖簡字第1228號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 年10月20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1 年10月2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蔡志宏

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

通　　譯　江純慧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3,000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7,038元。
四、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兩造主張事實引用原告起訴狀及被告答辯狀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
二、被告抗辯本件違約金應酌減至原告請求金額的5 %，因被告的損害有限，但本件被告違約致原告依約原本能夠取得之履行利益，無法取得。參酌此類租車交易模式，對原告風險較高，相對毛利潤也較高，以對應其風險部分及相關人事行政開銷，故違約金酌減不宜過低，應以原告請求之金額8 折為適當（即新臺幣468,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趙薇莉
法　官　蔡志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趙薇莉